

##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記錄：黃曉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

- 一、報告事項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請本府協助10所學校地震測站佈設網點，俾後續推動「臺灣鄉鎮震度速報系統建置計畫案」乙案（報告單位：消防局、教育處）

### （一）教育處王科長：

有關目前正施工之三處國小，員山國小已經完工，羅東國小經確認於今天完工，三星國小施工廠商須備貨，經了解貨於今天送達，並於今天開始施工，應於10月底完成。

### 主席裁示：

除三星國小預計10月底完工，其餘已完成，請消防局於三星國小完工後，盡速聯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進行後續安裝作業，預定在11月底前完成。

捌、討論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

一、討論事項一：國軍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預置兵力(含車輛載具等)遇有緊急狀況派遣出動時機乙案

(一) 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張將軍：

- 1、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平時指揮宜蘭地區地面國軍部隊協力地方政府執行災防(援)任務，相關兵力申派，必須依法行政。
- 2、國軍兵力申派流程及縣長所提標準作業程序，國軍均已訂有相關作業規定與機制。以今(104)年而言，縣府年初進行防災演習，本部於6月防汛期間邀集縣府與各鄉（鎮、市）舉行兵棋推演，及後備指揮部分於上、下半年各召開乙次三合一會報等，均針對國軍協助地方備災、離災與救災兵力申請進行演練，並宣達相關規定，各機關均指派代表與會，針對兵力申請規定、機制均明確瞭解。
- 3、以颱風災害為例，國軍自(災前)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作業、(災中)緊急狀況搶救及(災後)復原等三階段，兵力申派規定均一致；另國軍在縣府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均派駐後備連絡官，所以，地方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依規定由後備連絡官協助填派兵力申請單後，循縣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本部轉呈第三作戰區，呈報國防部核派，災防區執行部隊依令派遣兵力支援。
- 4、申請國軍協助地方防(救)災，雖有相關明確規範及程序。但是在具危害時的救急(難)階段，常規的兵力申派流程，可能緩不濟急。所以，當遇緊急狀況或危害程度超過地方政府能力處理範圍，且為有效爭取時限，國軍兵

力申派作業與應變作為，有以下複式聯繫管道、窗口提供參考運用：

- (1) 縣(市)首長及鄉(鎮、市)長可直接電話聯繫本人(災防區指揮官)。
  - (2) 部隊講求指揮體系、層層節制。所以，在宜蘭縣災害防救方面，國軍各災防分區分別負責數個鄉、鎮、市，當不可抗拒因素致電話無法即時接通或斷訊時，建議可採多方聯繫管道，譬如亦可直接聯絡各負責分區指揮官或災防區副指揮官與參謀主任等，而間接可聯繫到災防區指揮官瞭解全般狀況。
  - (3) 平時於消防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均有後備連絡官進駐，亦可運用派駐連絡官直接與災防區後備連絡官或後備指揮部指揮官聯繫，災防區指揮官可立即掌握所回報狀況。
- 5、最後，必須向各位夥伴說明的是「安全問題」。通常在緊急狀況或危害超過地方政府處理範圍時，都是當下風強雨驟或危險程度較高的時候。所以，災防區指揮官一定要先詢問第一線部隊長，有無執行任務的能力及現場作業環境的評估等安全考量。當災防區瞭解狀況、掌握全般後，即以電話直接與作戰區指揮官及參謀總長報告，以縮短聯絡與處置時間。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國軍對整體防災及救災之協助，從整備到緊急搶救及復原重建等工作，非常辛苦，本府及各公所應給予感謝與肯定，颱風災害應變過程中所發生之狀況，主要是溝通協調不足，張指揮官的提醒，完全是一協助事項；

請各鄉(鎮、市)公所務必轉達給首長，告知機制及運作程序，請消防局以後對新上任首長，務必轉達或者當面說明兵力申請程序。

- (二) 國軍兵力申請與派遣有一定標準作業程序，在標準作業程序之下，遇到緊急狀況時，以電話聯繫處理問題，程序上沒有問題；請各單位首長注意，遵守必要作業程序，也了解緊急情況，立即以電話聯絡來因應，請加上縣災害應變中心加入協調溝通角色，協助解決。
- (三) 各公所必須了解一般情況與緊急狀況兵力申請方式，並且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一定要掌握聯絡對象、窗口與聯絡電話，可以避免紛擾與誤解，達到救災真正的目的，請各公所首長務必清楚。各公所在第一線因應救災狀況非常急迫，還是要依協調機制辦理，避免造成誤解，一切依照上述討論之一般與緊急狀況程序處理，縣災害應變中心隨時可以進行協調，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有任何問題可以與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商或提報，可以和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進行協調。

## 二、討論事項二：颱風警報發布後對岸際勸離工作協請本府消防、警察等單位協助乙案(提案單位：海巡署第一巡防區)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巡防區林執行長：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風災是內政部所管轄，上消防署網站內，有風災災害防救計畫，第三篇、災害緊急應變、第 33 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大陸漁船船員進

港避風管制措施，要求本署執行進港避風措施，觀浪勤務應該屬於防災宣導，再查海岸巡防法第4條及第5條，本署執掌事項，並未包含此部分，如果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劃定管制區，涉及機關很多，如警察對於社會秩序維護，主管機關是消防單位，雖然不是海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有能力可以配合執行，不能以人力不足，而全部推給本署。

- 2、自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以來，原本一萬二千人，隨著精實案後，人員精簡到七千多人，人力減少至一半左右，加上廳舍老舊，必須防颱，颱風二級開設，漁船入港，人員須至漁港進行安檢，縣府請本署進行觀浪勸離勤務，人力確實不足，本署並非不管，而是有權責單位，大家共同執行，以時間或指定地點輪流均可接受，不要都由本署巡邏，新北市政府也有派員協助本署第一三大隊執行巡邏勤務。
- 3、希望執行勸離勤務時，相關單位能夠一起共同執行。對消防局所提本署作業規定，沒有問題。海潮線起向臨陸側100公尺區域是巡查範圍，平時就巡查，遇有颱風來臨時也有巡查勸離，巡查期間，遇民眾觀浪或有危險時，也會予以勸離，巡查只是短暫經過，並不會長時間停留，主要是以漁港為主。
- 4、本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對民眾觀浪進行勸離，但是受限人力不足，無法7至8小時均在現場巡查。所以，希望警察或消防單位共同執行，如同新北市政府派員配合。建議由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及岸巡第一二大隊與警察局協調巡查勸離勤務工作。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一二大隊張大隊長：

有關大陸漁工上岸避風事宜，主管機關屬縣府農業處漁業管理所權責，建議於颱風期間發布大陸漁工上岸通知書時，統一由漁業管理所通知各協助單位，如：警察、漁會、海巡、仲介及船主等，並律定各單位到場時間，共同執行大陸漁工上岸避風事宜。

(三) 消防局徐副局長：

- 1、本案本局已與海巡署討論多次，有兩項法令是由海巡署公告者，第一項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災難防救作業要點」，其中第五點(一)規定、略以「各單位應與當地水域管理機關密切聯繫，轄區危險海(域)岸應協調當地管理機關設置警告牌或救生設施；發現民眾違規游泳、潛水或至危險地區活動時，應主動勸離，並通報當地警察及消防單位派員取締。」，第二項是海巡署有關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中第九條、第六項、第五款，颱風作業要點，要求各單位報告報表，其中一項為勸導、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統計表，此為勸離之依據。
- 2、另外，本局已統計鄰近各縣市執行颱風期間有關勸導勤務情形，目前岸巡部分，有關花蓮縣、臺東縣、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等縣市，岸際勸離工作由岸巡單位執行，其中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桃園市警察單位為協助角色，以上七縣市消防單位因進行全力防災工作，故未派員配合辦理。
- 3、有關岸際勸離協調，本辦公室前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

開「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勸導、舉發、裁處等」協調會議，海巡署亦有派代表參加，討論執行違反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勸導、舉發、裁處等事宜及分工等，執行程序及文件均已送至海巡單位，包括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均有參加。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海巡署所指的是權責分工，其問題在於颱風警報發布後，危險海域風浪很大，對民眾觀浪所進行巡查、勸離工作。如果對於權責管理認知不同，可以討論。本府從來不推辭工作，也沒推工作，大家共同協商，政府是一體，一起保護人民安全是前提，依照權責劃分之外，互相協助。
- (二) 有關權責分工，海潮線起向臨陸側 100 公尺區域是海巡署巡查範圍，平時就有巡查，遇有颱風來臨時也有巡查，巡查期間，遇民眾有危險時，予以勸離。依貴署作業規定，巡查勸離由貴署執行，蒐證後，處分交給縣府。該怎麼配合，大家一起分工、合作，讓時間與程序相結合，快速解決問題，比較有效果。
- (三) 請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設危險海域警告標示地點列入本次會議紀錄，這些危險海域要告知民眾，注意當地情況。
- (四) 有關岸際巡查勸離工作，權責為海巡單位，但鑒於海巡單位人力不足，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單位與本府警察局協調勤務派遣，各警察分局在二級開設後協助配合海巡單位，請海巡單位主動與各警察分局連絡，執行勸導民眾工作。本項列入縣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召開工作會議時，提報警察局及海巡單位協調勸離情形。

- (五) 海巡署岸巡第一二大隊所提「大陸漁工上岸避風通知各單位」乙案，請漁業管理所依權責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事先做好聯繫各協助單位，最重要是按時到達。本項列入縣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要求農業處於縣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進行報告。

三、討論事項三：建請本府將員山鄉公所提報搶險〈修〉經費專案辦理，給予經費補助乙案（提案單位：員山鄉公所）

(一) 員山鄉公所王課長：

本所今年剛好將過去幾年歲計剩餘款全部用完，由於新建大樓及永金一號橋興建工程緣故，今年蘇迪勒颱風已經用完本所災害準備金，杜鵑颱風就缺乏經費可用，本所預算規模較小，在無歲計剩餘狀況下，各項經費縮編，明年大項法定歲出，暫編半年，本所人事費歲計剩餘款必須支應明年一追經費，針對蘇迪勒颱風等所需經費，希望縣府支援。

(二) 財政處胡科長：

本處於昨天召開研習會，就相關流程向公所說明，現場進行綜合座談，詢問公所是否有意見，昨天尚無公所反映無法調整經費預算。有關經費缺乏部分較為緊急，各公所若依昨天研習會說明程序辦理，還是無法籌足經費者，請各公所於會後下班前回報本處。



主席裁示：

- (一) 本提案公所在第 615 次擴大縣務會議提出 2 項問題，在發包採購部分，有關動員民間力量，應回歸政府採購法機制，對預先規劃需求者，事先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對於未事先想到者，以緊急採購因應，各公所對政府採購法不清楚者，請隨時聯絡本府相關局(處)，本府會協助。另外，勞動服務可採行小額僱工方式辦理。因此，採購方面不是問題。
- (二) 預算問題請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調查 12 公所，有關搶修及搶險經費，各公所編有災害準備金，當不夠時，要移緩濟急，調整預算經費，目前本府亦同樣在調整預算。所以，各公所依照此原則進行而有困難者，請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調查各公所狀況，請各公所提報，由本府協助。
- (三) 復建工程較沒問題，當縣府及公所災害準備金不足時，可向中央請求，各公所必須提報完整，請工務處檢視復建工程是否調查及勘查完成否，並協助公所進行清查是否有漏掉，有漏掉者盡速興辦。各公所對於搶險、復原工作務必儘快進行。
- (四) 有關災後復原工作財源以災害準備金優先，如果不足者，請先移緩濟急，再有困難者，請向縣府提報，包含員山鄉公所，請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盡速收集，希望下周五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解決方案，本案請財政處主政。復建工程部分，照程序進行，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報核及勘察，請工務處盡速確認。
- (五) 有關各公所所需經費，請財政處再向各公所確認，並請各公所依財政處指導進行，如再有困難，請向縣府提報。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